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刑初44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精力，男，1962年11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天津市和平区甘肃路兴建里7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2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5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0月20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4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精力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8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徐秉怡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精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12月，被告人张精力在光大银行办理信用卡，2016年4月5日后透支信用卡本金199100元，产生利息20572.24元，共计欠款219672.24元。后经中国光大银行多次催收，张精力以各种理由推托拒绝还款。2017年4月21日，张精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张精力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建议本院对张精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六年的刑罚。

被告人张精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其已赔偿银行的损失，认罪悔罪，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28日，被告人张精力在中国光大银行北辰支行申请办理信用额度为20万元的信用卡后，多次透支使用该卡，于2016年3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7.2万元，同年4月5日透支7万元使用。截止至2016年10月25日，被告人张精力透支信用卡本金199100元，产生利息20572.24元，共计欠款219672.24元。后经中国光大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张精力仍不归还透支款项。2017年4月21日，被告人张精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本案在侦查阶段，被告人张精力已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精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单位人员陈述、证人证言、申请信用卡材料、银行账户消费明细、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退赔材料等书证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精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行两次以上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恶意透支数额巨大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精力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张精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已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提出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精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聂 松

人民陪审员 赵学荣

人民陪审员 丁红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孙 宜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